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1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33,582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主要内容为:

(1)股份对价

以现有总股本233,179,996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8股。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全部转增股数39,520,066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7.0股的股份,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20股对价股份。

(2)追送股份安排

汇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年5月22日经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27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分别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4)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履行情况

法定承诺履行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股份流通权受限期间内锁定了相应的股份,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在受限期间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相应的股份,从而确保其承诺的实现。

三、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0,033,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4日。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截至目前质押冻结股份 |
|---|---|---|---|---|---|---|
| 1 |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 54,919,553 | 18.29 | 15,016,791 | 39,902,762 | 30,000,000 |
| 2 | 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50,462,516 | 16.80 | 15,016,791 | 35,445,725 | 35,400,000 |
| 合计 | | 105,382,069 | 35.09 | 30,033,582 | 75,348,487 | |

四、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1、自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增减变动数量(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137,397,382 | 45.75 | -31,840,385 | 105,556,997 | 35.15 |
| 社会法人股 | 137,222,454 | 45.69 | -31,840,385 | 105,382,069 | 35.09 |
| 高管持股 | 174,928 | 0.06 | | 174,928 | 0.06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 162,938,452 | 54.25 | 31,840,385 | 194,778,837 | 64.85 |
| 社会公众股 | 162,938,452 | 54.25 | 31,840,385 | 194,778,837 | 64.85 |
| 三、股份总数 | 300,335,834 | 100 | | 300,335,834 | 100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别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增减变动数量(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105,556,997 | 35.15 | -30,033,582 | 75,523,415 | 25.15 |
| 社会法人股 | 105,382,069 | 35.09 | -30,033,582 | 75,348,487 | 25.09 |
| 高管持股 | 174,928 | 0.06 | | 174,928 | 0.06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 194,778,837 | 64.85 | 30,033,582 | 224,812,419 | 74.85 |
| 社会公众股 | 194,778,837 | 64.85 | 30,033,582 | 224,812,419 | 74.85 |
| 三、股份总数 | 300,335,834 | 100 | | 300,335,834 | 100 |

五、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和减持计划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2006年6月1日制订,2008年5月21日修订)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应同时披露对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之规定,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已书面作出如下承诺:

(1)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5号(2008年4月20日发布)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通集团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汇通集团董事会本次提出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汇通集团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事项

1、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涉及特别承诺。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06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 | |
|---|---|
| 每10股转增股数 | 2.00 |
| 每股转增股数 | 0.20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100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90 |
| B股每股现金红利 | 0.014394美元 |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08年7月8日 |
| B股股权登记日 | 2008年7月11日 |
| B股最后交易日 | 2008年7月8日 |

● 除权(息)日:2008年7月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 |
|---|---|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08年7月10日 |
| B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08年7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8年7月15日 |
|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8年7月18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08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852,282,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增2.0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022,739,308股增加170,456,551股。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08年7月8日 |
| B股股权登记日 | 2008年7月11日 |
| B股最后交易日 | 2008年7月8日 |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9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 |
|---|---|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08年7月10日 |
| B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08年7月15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8年7月15日 |
|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8年7月18日 |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B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到其指定的结算会员处领取现金红利,未指定结算会员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402,933,637 | 47.28 | | | 80,586,727 | | 80,586,727 | | 483,520,364 | 47.28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402,933,637 | 47.28 | | | 80,586,727 | | 80,586,727 | | 483,520,364 | 47.2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69,153,280 | 31.58 | | | 53,830,656 | | 53,830,656 | | 322,983,936 | 31.58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180,195,840 | 21.14 | | | 36,039,168 | | 36,039,168 | | 216,235,008 | 21.14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449,349,120 | 52.72 | | | 89,869,824 | | 89,869,824 | | 539,218,944 | 52.72 |
| 三、股份总数 | 852,282,757 | 100 | | | 170,456,551 | | 170,456,551 | | 1,022,739,308 | 100 |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022,739,308股摊薄计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9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546835、68546925

传真:(021)6854755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邮政编码:200135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新天　编号:临2008-023

#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常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08-21号

#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8年7月2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9177922股,占总股本的23.7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立方案

赞成票12917792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常德市紫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赞成票12917792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票12917792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产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13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6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尚源印象项目收益分配比例的议案。

2005年9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尚源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尚源公司")与重庆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燕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尚源印象项目。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燕城公司负责提供合作项目的现状土地(土地评估作价4074万元);尚源公司负责项目后期开发建设资金,投资约8500万元。双方按投资和承担的义务确定项目合作收益分配比例为27:73(燕城27:尚源公司73)。目前,尚源印象项目已进入结算期。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尚源公司实际投入7,036.41万元,另外在2006年6月28日尚源公司提前收回4000万元投资。鉴于双方实际投资和承担义务的情况,按照实际投入金额和资金使用时间加权平均计算,调整项目合作收益分配比例,由原来的27:73调整为46.95:53.05,公司享有尚源印象项目53.05%的收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燕城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董事刘龙华、徐贱云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占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6902.26万元)的8.55%,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8—019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8年6月30日收盘,共有1,798,561,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包钢转债"(110010)转换为公司股票"包钢股份"(600010),累计转股数为713,111,946股,占"包钢转债"发行总额的99.92%;第二季度转股数为20,648股。尚有1,439,000元的"包钢转债"未转股,占发行总额的0.08%。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2008年3月31日 | 本次变动增加(股) | 本次变动后(股)2008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02,991,462 | | 3,702,991,46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20,329,670 | 20,648 | 2,720,350,318 |
| 合计 | 6,423,321,132 | 20,648 | 6,423,341,780 |

本次股本变动中,可转债转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48股。因此包钢股份总股本增加20,648股。

截止2008年6月30日收盘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股) |
|---|---|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8,020,851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432,47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099,889 |
|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896,988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164,169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 8,953,027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7,000,000 |
| 中国银行-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85,178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736,692 |
|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五组合 | 4,662,295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0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2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8年6月30日,已有6,498,111,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本期转股股数为4,700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43,671,774股(含转增股)。尚有1,889,000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0.03%。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08年3月31日 | 本次变动增加 | 变动后 2008年6月30日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12,045,169,355 | 4,700 | 12,045,174,055 | 81.90% |
| 其中:限售A股股份 | 4,799,233,254 | 0 | 4,799,233,254 | 32.63% |
| 无限售A股股份 | 7,245,936,101 | 4,700 | 7,245,940,801 | 49.2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2,662,000,000 | 0 | 2,662,000,000 | 18.10% |
| 股份总数 | 14,707,169,355 | 4,700 | 14,707,174,055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 2,630,027,641 | 17.88% | H股 |
| 2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1,781,677,633 | 12.11%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3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947,548,668 | 6.44%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4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565,359,590 | 3.84%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5 | 深圳市委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33,484,335 | 2.95%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6 |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78,715,868 | 2.58%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61,024,805 | 1.77%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8 |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50,564,996 | 1.7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9 |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5,305,070 | 1.4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75,950,157 | 1.2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175,950,157 | 1.2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5,950,157 | 1.20% | 有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 175,950,157 | 1.20% |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2008-008

#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2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董事长张景华先生的委托,会议由董事高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张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之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王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张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之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其将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王东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王东明当选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附:简历

王东明: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曾任宁夏大坝发电厂工程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交大南洋　编号:临2008-23

#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8日

●除息日:2008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5日

一、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刊登于2008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676,8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947,073.00元,占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80.16%,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382.27元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4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8日

2、除息日:2008年7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包括:

(1)上海交通大学;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62818544

联系传真:021-62801900

联系人:朱凯冰　杨晓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番禺路667号6楼

邮政编码:20003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8—18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贰仟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煅后焦、针状焦、新型炭素材料及化工制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2日,主要经营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木制品加工制做等业务。本公司持有海诚公司60%的股权,白明先生持有海诚公司40%的股权,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公司受让白明先生所持有的海诚公司40%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9.79万元。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海诚公司总资产为4308万元,负债总额为339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20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8-015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现对公司2008年1月5日公告的《澄星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和2008年4月2日公告的《澄星股份股份结构变动公告》中有关数据更正说明如下:

一、《澄星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披露的"股份总额为639,823,949股",因工作失误没有统计2007年11月-12月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数29,673股,实际应为"股份总额为639,853,622股"。

二、《澄星股份股份结构变动公告》中披露的

| 股份类别 | 2008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28,733,36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15,255,219 |
| 股份总额 | 643,988,588 |

因没有将2008年1月10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限售股东袁加芳持有的118,307股流通上市)统计在内,实际应为:

| 股份类别 | 2008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28,615,06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15,373,526 |
| 股份总额 | 643,988,588 |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08-016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8年6月30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代码:110078)已有113,797,000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10,755,691股,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6月30日转股股数为6,591,052股,占本公司2007年度末总股本的1.03%;尚有326,203,000元的"澄星转债"未转股,占"澄星转债"发行总量的74.14%。

1、本次股份结构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5号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4.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0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澄星转债",债券代码"110078",转股价格10.56元(公司在2008年6月17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澄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08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0.58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2007年11月12日,澄星转债开始转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满,共有限售股份115,682,843股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是因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转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所致。

2、股份总数、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2008年3月31日 | 本次变动情况 | | 2008年6月30日 | 比例(%) |
|---|---|---|---|---|---|
| | | 限售流通股解禁 | 澄星转债转股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8,615,062 | -115,682,843 | | 212,932,219 | 32.7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5,373,526 | +115,682,843 | +6,591,052 | 437,647,421 | 67.27 |
| 股份总数 | 643,988,588 | 0 | +6,591,052 | 650,579,640 | 100 |

3、备查文件。

截止2008年6月30日"澄星股份"股东名册及"澄星转债"持有人名册。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日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8-018号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100%-130%之间。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48,502,755.1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内部管理的提升,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度降低;

2、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部分生产线已开始投入生产,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增长。

四、本公告预测的数据为财务人员的初步估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盈利情况以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09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已与两家单位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将其所持有的航天信息2456.8026万股股权(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3.9909%)中396.24万股(占航天信息股本总额的0.6437%)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北京东方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以22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因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航天信息5.68%的股权,因此此项转让即北京东方鑫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转让3.79%的航天信息股权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上述第一项股权转让行为涉及国有法人股转让,还需要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报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25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电站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2号)文件精神,公司拥有并受托管理的三峡电站机组送上海、湖北、广东等十省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如下:

单位:元/千千瓦时

| 省(市) | 上网电价 |
|---|---|
| 上海市 | 268.6 |
| 浙江省 | 286.2 |
| 江苏省 | 242.4 |
| 安徽省 | 228.7 |
| 湖北省 | 230.6 |
| 湖南省 | 239.7 |
| 江西省 | 255.0 |
| 河南省 | 238.9 |
| 重庆市 | 229.0 |
| 广东省 | 311.1 |

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